

债券代码：2180122.IB、152818.SH 债券简称：21 闽高速 01、21 闽高 01
债券代码：2180488.IB、184143.SH 债券简称：21 闽高速 02、21 闽高 02
债券代码：2280507.IB、184656.SH 债券简称：22 闽高速 01、22 闽高速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3450129 号）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6
四、信息披露情况.....	17
五、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1) **21 闽高速 01、21 闽高 01**: 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21 闽高速 02、21 闽高 02**: 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3) **22 闽高速 01、22 闽高速**: 2022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1 闽高速 01、21 闽高 01	2180122 (银行间)、152818 (交易所)
21 闽高速 02、21 闽高 02	2180488 (银行间)、184143 (交易所)
22 闽高速 01、22 闽高速	2280507 (银行间)、184656 (交易所)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6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公开发行，注册规模45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闽高速01”基本要素

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10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4.10%
8、起息日	2021/4/15
9、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5 日
11、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担保情况	无担保
14、信用级别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1闽高速02”基本要素

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10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3.72%
8、起息日	2021/12/7
9、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2 月 7 日
11、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担保情况	无担保
14、信用级别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2 闽高速 01”基本要素

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10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3.95%
8、起息日	2022/12/21
9、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2 月 21 日
11、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担保情况	无担保
14、信用级别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信状况整体良好。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

“21 闽高速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1 闽高速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2 闽高速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5606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岳峰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50000

电话：0591-87077212、0591-87077184

传真：0591-87077354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对计算机软件项目的投资、开发；道路养护、施工；路障清理；公路设施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苗圃绿化；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表 1：2022 年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速公路通行费	145.74	41.74	161.14	42.81
经营开发	98.86	91.47	74.34	67.77
公路养护及其他工程	15.64	12.7	5.51	1.99
其他业务	2.71	3	3.11	2.37
合计	262.95	148.91	244.10	114.94

2021-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务收入244.10亿元、262.95亿元，2022年增长原因主要是经营开发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21-2022年，发行人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4.94元、148.91亿元，2022年增长原因主要是经营开发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2022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106.17亿元，较2021年减少1.36%，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从结构上来看，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表 2：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42	0.01	0	-
应收账款	13.82	0.38	3.75	268.53
预付款项	1.49	0.04	0.76	9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28	0.01	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6	0.49	12.07	47.97
投资性房地产	0.55	0.02	0.94	-41.49
开发支出	0.15	0	0	-

变动幅度超 30%的原因：

- 1.应收票据：主要为期末增加银行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主要为路桥公司工程建设及养护公司养护工程等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
- 3.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油品等多元化经营货款增加。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保证金由长期应收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新增对北京福榕置业公司及三明元溪高速投资。
- 6.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部分房屋用途变更，对外出租部分转对内出租。
- 7.开发支出：主要为新增无人机研发等。

表 3：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3.12	0.12	1.96	58.98
预收款项	0.05	0	0.15	-69.88
其他流动负债	0.33	0.01	0.08	306.16
应付债券	267.96	10.54	202.99	32

变动幅度超 30%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主要为新增短期贷款。
- 2.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金报告期内确认为收入。
- 3.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大幅上升。
- 4.应付债券：主要为新增发行中票、企业债，同时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及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0.25、0.31；速动比率分别为0.21、0.28。发行人短期指标2022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3%、69.78%，基本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闽高速 01”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

“21 闽高速 02”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

“22 闽高速 01”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闽高速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闽高速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闽高速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为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 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势头，经营实力不断增强，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基金自身运营效益

发行人设立基金拟聘请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主要投向是以股权方式投资高速公路路段公司，能够产生一定的收益。

3. 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还拥有 1 家上市公司，发行人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涉及。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1. 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3643.02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78%。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稳定，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262.9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0.7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 亿元。

2. 基金自身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投资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高速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高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高速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目前，基金运营情况正常。

3. 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按时偿还“21 闽高速 01”利息 41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已按时偿还“21 闽高速 02”利息 3720 万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维持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74 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37,376.00	26 年
合计	—	37,376.00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涉及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1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福州仲裁委	7,933.65	审理中，正在庭后协商	暂时无法判断
2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吴铭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邵武市人民法院	2,067.45	一审审理中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福建欣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491.23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一审开庭，双方正在调解阶段。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南平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程至亮	租赁合同纠纷	延平区人民法院	207.35	发回一审重审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泉州市桐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泉州市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原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95.00	二审审理中，发回重审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3）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4）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评级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6）国开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和《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7）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8）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披露了“22 闽高速 01”发行相关文件。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